

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	訂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。(配合改制直轄市修編，編制員額總數50人)	99.12.25
	100.5.2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41563號函	同意備查	
2	100.12.19	府授法規字第1000244145號令	修正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條文。 (增列助理管理師職稱，編制員額總數50人)	100.12.21
	101.1.19	府授人企字第1010012141號令	修正編制表(增列助理管理師職稱，編制員額總數50人)	101.2.1
	101.2.15	府授人企字第1010021027號令	修正編制表之生效日期，並溯自100年12月21日生效，並同時註銷101.1.19府授人企字第1010012141號令。(編制員額總數50人)	100.12.21
	101.2.2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67723號函	同意備查	100.12.21
3	103.7.2	府授法規字第1030123262號令	修正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：修正清水地政事務所轄區範圍並新增龍井地政事務所	103.11.1
	103.7.3	府授人企字第1030126712號令	修正編制表 (因新增龍井地政事務所，移撥13人移撥給龍井地政事務所，編制員額總數37人)	
	103.7.25	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69883號函	同意備查	
4	107.3.31	府授人企字第1070070862號令	修正編制表 (增置課員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38人)	107.4.2
	107.4.16	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375044號函	同意備查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考試院100.5.2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41563號函

關於貴屬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【按說明二：清水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：「...應適用『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』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。」一節；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體例修正為「...應適用『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』之規定；

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。」】

二、考試院103.7.25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69883號函

編制表係組織規程附表，若配合規程而修正者，表末毋須訂列生效日。